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亚捷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此外，辅导机构同时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沈闯、王粹萃、赵栩巍、王亮和零芳组成，由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秉楠离职，项目组成员减少王秉楠。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在本期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召开协调会、函证、走访等方式。辅导期间与亚捷科技上市工作小组保持了良好且



通畅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且充分的沟通，并及时提供了解决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亚捷科技 2022 年、2023 年财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展开详细核查，并通过访谈、走访、查阅关键合同、检查财务凭证等方式收集、整理相关尽调资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亚捷科技完成信息披露

按《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辅导亚捷科技完成各项信息披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随着新的监管政策的出台和监管要求的不断加深，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

进一步对辅导对象管理制度进行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方面得到了改善，且能够较为规范有效地执行，但在部分方面较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标准，帮助亚捷科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辅导、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进一步辅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沈闯 沈闯

王粹萃 王粹萃

赵栩巍 赵栩巍

王亮 王亮

零芳 零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